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末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季 丰



---

冯进新



---

王英杰

2021 年 3 月 29 日